衢江区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

（2024-2026)（送审稿）

随着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口加速向城镇聚集，城区及中心镇适龄少年儿童人数快速增加。为加快构建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结合城区及中心镇学校布局现状和城镇发展趋势，全面优化调整全区城乡学校布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不断优化、整合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1. 工作原则

**(一）均衡发展原则。**解决好制约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对照小学（幼儿园）就近入学的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持续推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

**（二）适度超前原则。**注重对中心城区的教育布局调整和整合，科学调整原有布局，合理配置新增资源，做到因地制宜，更要保证适度超前，为长远的教育更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三）规范性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和规划的规范、标准，使规划建设的小学和幼儿园都要达到省现代化学校建设要求及省定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

**（四）合理性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规划，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规模适度化、条件标准化和教育优质化，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小学段布局规划**

1.规划新建：为合理规划教育布局，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需求，2024年9月完成锦绣学校、廿里镇第二小学建设并投入使用；适时启动77号地块小学建设。

2.规划改扩建：以改善现有办学条件为目标，力争2025年完成横路乡中心小学小学改扩建，2026年完成区实验小学改扩建；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区创建需要，适时对区第一小学进行改扩建。

3.规划撤并：根据《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衢城办[2023]2号）文件精神，2024年9月力争完成湖南镇中心小学、黄坛口乡中心小学撤并，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两所学校撤销后并入廿里镇中心小学和廿里镇第二小学；根据学生实际入学情况，适时撤并安仁小学等小规模学校。

**（二）学前教育段布局规划**

1.规划新建：为更好地满足人民对优质公办园的入园需求，力争2025年完成兴丰佳苑幼儿园、缪家二期幼儿园建设，适时启动衢江区72号地块配套园建设。同时加强偏远地区教学点规划，依托乡镇公办园办好村级园，合理布点公办教学点，实现镇（乡）村一体化管理。

2.规划撤并：全区目前共有幼儿园40所（另有6所公办教学点），其中公办幼儿园32所，公办园覆盖率达85.81%，根据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需要，适时撤并部分办学质量差、办学条件无提升空间的民办幼儿园。另兴丰佳苑幼儿园投入使用后，撤销阳光童年和七彩虹两所幼儿园，并入兴丰佳苑幼儿园。

四、保障措施与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优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我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中规划与项目间的统筹平衡，强化资源共享和政策衔接，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的难点问题。

**（二）强化政策保障。**一是资金保障。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经费，依法盘活调整学校闲置资产，用于学校项目建设。二是用地保障。把小学、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对区域内规划预留的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严格控制用地位置和界限。三是师资保障。根据教育布局规划的推进情况，提前谋划，核定教师编制，制定教师招聘和交流计划，做好教育布局调整到位后的师资保障。

**（三）规范撤并行为。**规范农村小学（幼儿园）撤并程序，确需撤并、整合的，必须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布局规划中涉及到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撤并的，制订学校撤并方案，发挥中心学校、中心园的管理和指导作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完善教育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及政策解读工作，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宣传媒体，大力宣传解读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的相关政策措施，让学校布局调整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家喻户晓、老少皆知，营造全社会大力支持、理解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